**附件**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稳外贸8条事项）调整使用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基本情况 | 政策依据及资金测算说明 | 原使用计划 （万元） | 调整后  计划 （万元） | 拟调减资金（万元） | 备注 |
| 1 | 秋季广交会（第136届）配套项目 | 为进一步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外贸新动能，推动外贸提质增效，第136届广交会拟开展系列宣传展示、主题推介等贸易促进活动。在广交会举办“湛江市小家电（厨房电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推介会”、印制第136届广交会湛江参展企业名录 、投放“湛江市小家电（厨房电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广告进行宣传以及开展相关场内对接和场外对接活动等。 | 政策依据：1.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办好用足广交会23条工作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4〕259号）、2.省商务厅《关于做好136届广交会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4〕192号）、3.市政府《关于做好广交会参展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2024〕239号）、4.湛江市落实《办好用足广 交会23条工作措施》实施方案。  资金测算：根据广交会线上、线下活动以及场内、场外对接工作实际情况，预计需要45万元。 | 43.33516 | 20.9 | 22.43516 | 调减项目。 |
| 2 | 用于省外贸发展相关资金的评审经费 |  |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第二十五条“专项资金可按照不超过相应‘财政事权’金额的 2%计提工作经费”。 | 30 | 6 | 24 | 调减项目。 |
| 3 | RCEP政策宣讲 | 按省、市要求开展的稳外贸相关活动工作经费（不包括人员的差旅等省级资金管理负面清单事项）以及举办 RCEP 等外贸政策宣讲活动。 | 政策依据：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湛江市深化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方案》的通知（湛商务〔2023〕61号）。  资金测算：拟于年内举办RCEP政策宣讲活动，拟安排预算经费6万元左右。 | 6.06541 | 3.4774 | 2.58801 | 调减项目。 |
| 4 | 公平贸易（贸易摩擦）事项 | 近年来，我市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遇到公平贸易（贸易摩擦）事件逐年增多，为进一步打牢我市公平贸易（贸易摩擦）事件的应对基础，进一步调动企业应诉积极性，进一步根据企业所需提供专项应对指导和服务。 | 政策依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应对贸易摩擦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救济函〔2024〕1 号）、《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商务法律服务月活动方案>的通知》（粤商务法函〔2023〕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海关总署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动广东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合作备忘录> 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3〕342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五外联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2023年9月14日）、《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五外联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行动方案〉的通知》（湛字〔2024〕23号）。  资金测算：根据积极应对反倾销案件、应对贸易壁垒及开展对印度尼西亚技贸措施对我市小家电企业影响专项研究、湛江水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实际需要和开展我市涉外法律服务月活动共需经费164万元。 | 164 | 114 | 50 | 调减项目。 |
| 5 | 2025年外贸稳定发展项目 | 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外贸稳增长工作部署，进一步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外贸新动能，推动外贸提质增效，根据我市实际，2025年拟开展产业园区对接、招商推介对接、广交会配套活动、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培育，以及应对贸易摩擦、涉外法律服务，外贸相关政策研究、宣传培训等项目及相关项目的评审。 | 政策依据：1.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办好用足广交会23条工作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4〕259号）、2.广东省商务厅印发关于促进外贸稳量提质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商务厅字〔2025〕6 号）、3.湛江市落实《办好用足广交会23条工作措施》实施方案、4.湛江市2025年稳外贸工作方案（湛商务〔2025〕51号）。  资金测算：根据落实促进外贸稳量提质相关工作部署，预计需要99.5万元。 | 0 | 99.02317 | 0 | 调增项目。初步预计137届广交会30万元，138届广交会20万元，委托湛江法律协会承办我市涉外法律服务月活动事项1.5万元,国际产业园区推介、招商宣传、水博会支持等项目48万元。具体根据实际支出在范围内作调整。 |
| 6 | 2022 年湛江市扶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 根据《湛江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扶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湛商务〔2022〕68号），对市场采购项目、外贸综合服务项目、一般贸易项目（含重点外贸企业、传统产业培育、自主品牌产品出口、研发支出、开拓国际市场、AEO认证企业项目）、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予以支持，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1000万元，年中预算调减。 | 政策依据：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湛府办〔2020〕12号），制定资金申报指南，经企业申报、第三方评审、局党组研究：支持市场采购项目 300 万元、重点外贸企业项目367.39943万元、传统产业培育项目60万元、自主品牌产品出口项目50万元、研发支出项目210万元、开拓国际市场项目6.2万元、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6.40057万元，合计1000 万元（其中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6.225207万元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心支公司0.175363万元已兑现）。  资金测算：拟对除市场采购项目、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外的其它下达项目予以兑现，需资金693.59943万元。 | 693.59943 | 693.59943 | 0 | 原安排项目 |
| 7 | 湛江市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 对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湛江市小家电厨房电器基地等两个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品牌建设及市场拓展、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公共技术研发、行业技术标准制定等方面进行扶持。 | 政策依据：根据国家、省基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基地所在政府需配套完善相关支持和管理政策，因此，根据 1.关于安排水产、家电行业协会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配套资金的请示（湛外经［2011］177号）、市政府批示件（办文编号 F11374）、市财政局答复意见（湛外经函［2011］114号）；2.关于给予水海产品、小家电基地代表性企业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配套资金支持的请示（湛外经［2011］189号）、市政府批示件（办文编号F11426）、市财政局答复意见（湛外经函［2011］125号）；3.市政府批示件（办文编号L12449）；4.交办发文呈批表综六 T21137，设立该专项资金。  测算说明：2022 年，经组织企业申报、第三方评审、公示、下达资金等程序，计划安排资金 150 万元用于企业开展市场拓展活动、推动自主品牌建设、出口认证技术专项等。该笔资金已下达，但未分配到位。 | 150 | 150 | 0 | 原安排项目 |
| 8 | 2023 年湛江市扶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 根据《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3年湛江市扶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湛商务〔2022〕217号）要求，对市场采购项目、外贸综合服务项目、一般贸易项目（含重点外贸企业、传统产业培育、自主品牌产品出口、研发支出、开拓国际市场、AEO认证企业项目）、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予以支持，由于没有资金安排，项目申报、评审入库后未下达。 | 政策依据：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湛府办〔2020〕12号），制定资金申报指南，经企业申报、第三方评审、局党组研究：2023 年支持市场采购项目300万元、重点外贸企业项目 276.0372万元、传统产业培育项目 100 万元、自主品牌产品出口项目 55 万元、研发支出项目220万元、开拓国际市场项目4.1648万元、AEO认证企业项目10万元、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34.798万元，合计1000万元。  资金测算：拟对除市场采购项目外的其它入库项目按五折予以兑现，需资金350万元。 | 350 | 350 | 0 | 原安排项目 |
| 9 | 2024年湛江市扶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 未申报，拟支持期间为2022年7月-2023年12月,拟对重点外贸企业项目、传统产业培育项目、自主品牌产品出口项目、研发支出项目、开拓国际市场项目、AEO认证和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等进行支持。 | 政策依据：1.《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湛府办〔2020〕12号）、2.《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经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及现代化服务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20〕97号）、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4号）。 | 300 | 300 | 0 | 原安排项目 |
| 10 |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推介 | 拟在广交会期间举办推介活动。 | 政策依据：根据 3月29日上午省商务厅召开的全省广交会视频筹备会议精神和4月8日下午省商务厅组织召开广交会视频工作会议传达伟中省长主持召开第 135 届广交会临时党委会议时提出“重点抓好八件事”的要求，要求各地市利用广交会举办各类招商、宣传推介等活动。  资金测算：经与广交会大会对接，场地费用需6万元，组织费用2万元，合计8万元 | 8 | 8 | 0 | 原安排项目 |
| 11 | 口岸通关便利化项目 | 为进一步优化湛江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提升货物通关能力，促进外贸稳定增长。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一是对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口岸通关模式创新、改造升级口岸设施、提升口岸通关能力等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二是对落实国家和省部署的贸易高质量发展、口岸资源整合、智慧口岸试点建设等重点工作予以重点支持。 三是支持湛江航空口岸完善口岸查验配套设施，推动湛江航空口岸加快复飞国际地区航班，支持湛江航空口岸谋划发展国际航空货运业务，服务我市外贸稳增长。 四是对落实国家、省和市部署的专项工作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 政策依据：1.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口岸方向）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2.湛江市口岸局关于印发《湛江市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口岸方向）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3.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166号）、4.市政府办公室办文编号：综六T22041、5.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2〕313号）。  资金测算说明：结合省级促进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稳外贸8条事项）安排情况，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服务我市外贸稳增长，拟参照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口岸方向）专项资金管理模式，安排880万元用于支持口岸通关便利化项目，项目采用申报、评审的方式予以明确。 | 880 | 880 | 0 | 原安排项目 |
| 12 | 水博会专项扶持资金 | 2024广东国际水产博览会于2024年6月18－20日顺利举办。本届水博会总展览面积超过3万平方米，900个国际标准展位，展出5000多种水产品。来自厄瓜多尔、印度、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委内瑞拉等国家和地区的参展商，以及来自全国包括台湾、香港在内的30多个省（区、市）共300多家企业参加活动，最终达成意向成交额320亿元。展会还得到了市委、市政府以及省有关部门领导的重视与支持，莅临展会开幕式并参加巡馆等系列活动。自2014年首届水博会举办以来，历经十年打磨，水博会已成为一个展示水产行业最新技术、最新成果、最新趋势的重要平台，充分展示各地经略海洋，耕海牧渔所取得的成绩，促进了水产行业的共同发展与繁荣。 | 政策依据：1.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督办事项和市10件民生实事的通知（湛府办〔2021〕3号）；2.市领导在《关于解决中国国际水产博览会筹备经费的请示》上的批示意见（批复件号J13734、j14178）；3.市领导在《关于解决2021广东国际水产博览会经费问题的请示》上(综六T21079)的批示，水博会仍在培育期，培育期间对展会进行扶持，资金不足部分由组委会统筹解决。  测算说明：根据组委会提交的预算，2024水博会预计支出1382万元，其中场地费用495万元，宣传推广费用208万元，招商招展100万元，第三方服务费509万元，安保费用20万元，防疫物资储备40万元，不可预见费用10万元；预计收入280万元，其中展位收入270万元，广告收入10万元。  考虑到水博会目前仍处于培育期，收支未能平衡，且该项工作历年为为市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市政府对每年一届的水博会均予以财政资金补贴。为了支持水博会各项工作，拟支持144万元扶持经费，由该会统筹使用，不足部分由该会自筹资金解决。 | 144 | 144 | 0 | 原安排项目 |
| 13 | 2024年湛江市奖励外商投资重大项目专项资金 | 根据省、市“外资十条”政策，巴斯夫项目2022年获得入资奖励，该项资金纳入2023年预算，但2023年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安排，后纳入2024年预算中安排。巴斯夫已多次在工作会议上提出该笔资金尚未落实，目前，已影响企业资金的预算安排和项目建设进度。 |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湛府规〔2018〕3号），2023年符合条件的仅有巴斯夫，在按规定享受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按其当年所获省奖励金额的10%的比例予以追加奖励，最高奖励100万元。 | 100 | 100 | 0 | 原安排项目 |
| 14 | 湛江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政策体系项目研究费 | 根据市政府对《湛江市商务局关于申请解决湛江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建设有关经费的请示》的批复（办文编号：综六T22026），安排120万元用于湛江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政策体系项目研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为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标金额为120万元。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于2022年8月与我局签订合同，承担项目研究工作。根据合同约定，第1期合同款48万元已于2022年10月拨付到位，目前仍需申请解决第2、3期合同款共72万元。 | 政策依据:2021年11月曾进泽市长主持召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专题研究会，会议同意由市商务局委托专家结合湛江实际和RCEP实施的新形势，研究出台促进湛江商务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方案和政策体系，根据《关于申请解决湛江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建设有关经费的请示》（办文编号：综六T22026），同意拨付湛江构建更高水平开放性经济新体制政策体系建设120万元。  测算说明:“湛江构建更高水平开放性经济新体制政策体系建设”项目费用为120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第1期合同款48万元已于2022年10月拨付到位，目前仍需申请解决第2、3期合同款共72万元。 | 72 | 72 | 0 | 原安排项目 |
| 15 | 2025年招商活动 | 拟支持广东—东盟产业园国际合作联盟联合招商大会、广交会期间配套招商活动以及其他贸易投资对接活动等。 | 政策依据：1.省委黄坤明书记、省政府王伟中省长在省政协《关于“积极对接 RCEP，提升广东奋勇东盟产业园国际竞争力”专题视察报告》上的批示精神、2.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24年全省对外投资合作工作要点（M件）、3.《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2024年招商引资工作计划及考核激励办法的通知》（湛府办函〔2024〕24号）、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临港经济区建设总体方案》和《湛江临港经济区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1号）。  资金测算：在湛江举办广东-东盟产业园国际合作联盟联合招商大会，并组织“走出去”企业及东盟国家企业赴奋勇东盟产业园和雷州经开区实地考察，开展广交会期间配套招商活动以及其他贸易投资对接活动等，拟安排预算经费59万元左右。 | 59 | 59 | 0 | 原安排项目 |
| 合计 | | | | 3000 | 3000 |  |  |